

杭州市富阳区妇幼保健院职工疗休养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妇幼保健院 电话: 0571-63367567

住所地: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2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83470331285T

乙方(旅行社):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地: 杭州市西湖大道 239 号耀江大厦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45660T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29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由乙方接待的职工疗休养活动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时间、人数和费用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1	椒江温岭（四天三晚）	190 人	2500 人	475000 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	人民币：475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备注：最终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时间: 3 晚 4 天, 共 四日, 出发日期: 详见单团,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续发团。

第二条 疗休养服务内容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健康体检、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严禁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

第三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三种(3)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 元,余款在行程结束后 / 天内付清。

(3) 其他方式: 总费用在团队行程结束后,按实际出行人数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予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全面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疗休养方案 G,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保险费: 30 元/人, 含在团费总价内。

保险金额 (根据保单填写): 保额 150 万。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职工疗休养要求, 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 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 使用公筷公勺, 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 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 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 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疗休养产品和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 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逾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乙方应按相应批次疗休养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有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导游（含地导）、服务人员擅自减少疗休养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并相应批次疗休养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导游（含地导）强行疗休养人员参加自费项目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疗休养人员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若乙方应当为甲方购买保险而未购买或购买的保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或疗休养人员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免除等。

2. 最终按照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的，应当在迁址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的，相对方有权以原地址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所列明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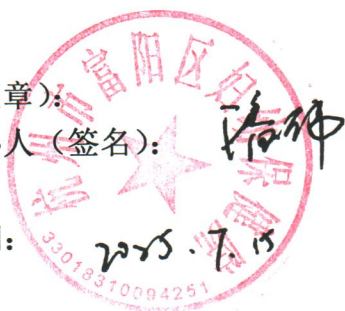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疗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